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643,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643,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5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跃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 594, 191	99. 9423	500	0. 0005	48, 835	0. 0572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 591, 691	99. 9394	500	0. 0005	51, 335	0. 0601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1,691	99.9394	500	0.0005	51,335	0.0601

2.03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1,691	99.9394	500	0.0005	51,335	0.060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1,691	99.9394	500	0.0005	51,335	0.060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1,691	99.9394	500	0.0005	51,335	0.06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律师、郑华菊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